#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宝鸡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2. 项目编号：SXWZ2025ZB-BJFY-132R
3. 采购人名称：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新建路东段2号

联系方式：0917-3251241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 C 座 2502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03

1. 采购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 | 备注 |
| 一包 | 手术无影灯 | 15 | 台 | 195万元 | / |
| 二包 | 医用诊断X线透视摄影系统 | 1 | 台 | 180万元 | / |
| 三包 | 生物安全柜 | 9 | 台 | 36万元 | / |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2.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 投标人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5. 财务状况证明：须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申请人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注：财会[2023]15号文《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主动向被审计单位提供附验证码的审计报告。即2023年及以后的审计报告需附验证码。**
6.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时间前近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设备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并出具产品授权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单位，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境外单位除外）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含附件和附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招标文件领取：

1、领取时间：2025年 08 月 01 日起至2025年 08 月 08 日止（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2室

3、文件售价：¥0元/包。谢绝邮寄。

注：（1）投标人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2日10:00时

2、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2日10:00时

3、开标地点：西安市高新区旺座现代城C座2503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采购项目联系人：黄茜 陈先锋 邱荷婷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03/8005

十一、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01日